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办函〔2015〕56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高校本科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9号）有关建立健全“五位一体”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，完善全省高校本科教学常态监测机制，在总结2014年全省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决定开展2015年全省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范围

本次采集学校范围覆盖全省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。

二、采集方式

本次数据采集采取网络报送方式进行，即由学校登录“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udb.heec.edu.cn/smartbi/>）在线填报数据并完成网络上报。各校需严格按照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要求进

行网上数据填报。详细填报要求、表格、指标内涵等详见“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”填报指南。

三、采集时间

网上数据填报时间：2015年11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采集数据将作为各校审核评估、合格评估、教学工作状态评估等各类教学工作评估的基本数据依据，并与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、学校教学管理决策及有关资源配置密切相关。各校要高度重视，明确数据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从健全质量保障体系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高度，加强领导，统筹协调，精心组织，明确一位校级领导统筹工作，落实校内具体工作责任部门，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录入、审核工作。

（二）各校数据录入人员要认真阅读数据录入说明，严格按照要求录入数据；各校责任部门负责人要对上报的原始数据进行认真审核，保证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。

（三）采集培训。为做好本次数据采集工作，省教育厅将于11月16日在组织召开全省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培训会。培训会具体事项见《2015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培训会议安排》（附件1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高教处工作联系人：马静娴，邓荣海，联系电话：
020-37626882，020-37629463。

系统技术支持工作联系人：谢可，010-56973168；郭栋，
010-56973163。



附件

2015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培训 会议安排

一、会议主要内容

(一)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专题报告; 解读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指标内涵; 介绍数据采集平台建设情况及主要应用功能;

(二) 进行数据采集现场模拟培训;

(三) 部署 2015 年我省高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工作。

二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会议时间: 2015 年 11 月 1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4: 30。

会议地点: 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 J 栋 403 室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各本科高校 (含独立学院) 负责数据采集的具体工作人员 1 人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(一) 本次培训会不收会务费。会议期间参会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二) 请各高校于 11 月 13 日前会议回执发送至 mjx818@126.com。

(三) 省教育厅联系人: 马静娴, 联系电话: 020-37626882。

附: 会议回执

附

2015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培训 会议回执

学校名称	姓名	性别	部门	职务	手机

注：请将此回执于 11 月 13 日前发送至 mjx818@126.com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